

从“市”到“场” ——唐代长安庙会的兴起与坊市制度的破坏

张天虹

摘要：寺庙或道观中进行的法事、斋会、祭祀等宗教活动渐渐与文化娱乐以及经济活动相结合，形成所谓“庙会”。在中国历史上城市格局的变动中，庙会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从中国古代城市的空间格局来看，在唐前期形成严密封闭的坊市制度，但到唐中后期坊市逐渐被突破，进而向街市格局转变。唐朝中后期，长安城内佛道宗教活动日渐兴盛，流动人口不断增加，庙会开始兴起，寺庙和道观等地成为长安城内便利的经济交流场所，进而成为官府开场的便要处。长安城内一部分大规模经济活动也从“市”转移到“场”，从而构成中古都城布局从坊市到街市的动态而有序的变化。

关键词：唐代；长安；坊市制度；庙会；场

中图分类号：K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142(2010)06-0030-08

寺庙和道观，本是宗教活动的场所，后来随着法事、斋会、祭祀等宗教活动与文化娱乐、经济活动相结合，逐渐形成了“庙会”或“庙市”^①。以往关于中国庙会史的研究一直详于宋以后^②，但从

宋代庙会繁盛和成熟的程度来看，庙会的发展在宋以前必定存在一定线索。谢重光曾就此考察唐代的庙市发展以寻找这个线索，但是谢文并没有具体地考察唐代庙市发展的缘起，对都城的庙市

收稿日期：2010-07-12

作者简介：张天虹，男，浙江宁波人，首都师范大学历史学院讲师，历史学博士。（北京 100089）

① “庙市”与“庙会”两个概念常常纠缠在一起，学界对此争论甚多。但一般认为后者的含义比前者广泛。参见小田：“‘庙会’界说”，载《史学月刊》2000年第3期，103-109页；王水平在“唐代长安的庙会与戏场——兼论中古时期庙会与戏场的起源及其结合”（载《河北学刊》2008年第6期，72-78页）中，对庙会和庙市的概念进行了梳理，认为庙市的发展从未取代过庙会的概念，而且随着时代发展，庙会日益取代庙市而成为市集的重要形式之一。因此，本文统一使用“庙会”这一概念。

② 参见全汉升“中国庙市之史的考察”，载《食货》一卷之二期，1934年，28-33页，此据上海书店1982年影印版《食货》第一卷，58-63页；关于庙会与庙市的研究尤其集中于明清以降。参见赵世瑜《狂欢与日常：明清以来的庙会与民间社会》，三联书店2002年版；张萍“明清陕西庙会市场研究”，载《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3期，121-136页；樊铧“民国年间北京城庙市与城市市场结构”，载《经济地理》2001年第1期，90-94页。

也没有进行专门讨论[1]。王永平在前人基础上以长安庙会为中心，考察了中古时期庙会与戏场的起源及其结合，从而进一步肯定了庙会萌芽于魏晋南北朝、形成于唐代、成熟定型于宋代，宋以后则大盛于民间[2]。

在中国历史上的城市格局变动中，庙会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从中国古代城市的空间格局来看，在唐前期形成了严密封闭的坊市制度，呈现出一种棋盘式的格局。但是到唐代后期，坊市逐渐被突破，并向街市这种平面大空间布局转换。学者们对这一变革的关注历久弥新，近年来关注的焦点已经从坊墙突破、“侵街”等现象延伸到街道、街区这一线形空间在坊市制度破坏中的作用^①，但关于庙会的兴起及其与坊市制度破坏的关系依然尚未引起注意。

由坊市到街市的变化应该是一个渐变的过程。在唐前期的长安，大规模的商品交易以及官民之间的物资交流活动主要在两市中进行。唐中后期，坊市制度开始松弛。当“市”不再是唯一的大规模物流集散地之时，物流活动最先向哪些地方扩散？找寻这个问题的答案，也许能够发现坊市制度破坏和解体的动态过程。

一

唐代的坊市制度，既是国家管理城市居民的制度，又是国家管理经济活动的方式。其中，“坊”是居民区，而交易活动则集中于“市”。从经济史的角度来看坊市制度的破坏，坊市制度中的“市制”部分更值得关注。加藤繁对“市制”有比较明确的总结：

商店只有设在市内，这是唐代的文献和在此以前的记录中都没有特别记载的事情。但从同业商店集合为行，行集合为市的组织想来，又从古来关于买卖的记载大概都集合为市的情况看来，我认为不妨这样推定：自古以来，商店至少在原则上是要设在市内的，在唐代也是一样。[3](第1卷, p. 263)

^① 参见宁欣“街：城市社会的舞台——以唐长安城为中心”，载《文史哲》2006年第4期, 79–86页；宁欣“街道：唐代都城社会的线形空间（上）——不可忽视的地域空间”，载《唐宋都城社会结构》，商务印书馆2009年版, 第75–106页。

^② 《太平广记》(中华书局1961年版, 4062页) 卷四九五“邹凤炽”条引《西京记》载：“西京怀德坊南门之东，有富商邹凤炽，肩高背曲，有似骆驼，时人号为邹骆驼。”

加藤繁虽然使用了推测的语气，但同时也举出了很多材料来说明：在长安，虽然有个别例外，但设于坊中的店铺主要是唐末才开始出现的，且邻近两市。可以换一个角度来认识这个问题：坊市制度针对的很可能并不是一邸一店，零星的商品交易和经济活动在唐前期的长安诸坊内是普遍存在的。《朝野金载》记载，“邹骆驼，长安人。先贫，尝以小车推蒸饼卖之。每胜业坊角有伏砖，车触之即翻，尘土涴其饼”[4](卷五, pp. 119~120)。胜业坊为朱雀门街东之第三街街东自北向南之第四坊，东邻兴庆宫，南毗东市[5](p. 329)；邹骆驼就是邹凤炽^②，其主要活动年代在唐玄宗之前。可见，小商小贩由市向邻近诸坊渗透是很自然的现象，但这并不能说明坊市制度的破坏。

考察坊市制度的破坏，不应把注意力放在一店一邸或是某些商贩在坊内的零星的买卖活动，而应关注大规模的物资交流和经济活动的变动趋势，尤其应该关注官府的经济行为。在传统时代，官府的行为往往是对社会事实的一种认可或疏导。如果官府组织的物流及其他经济活动也全面由两市向街区扩展，这个时候才可以说坊市制度真正地开始松动了。

二

唐前期，大规模的经济活动并不多见，此时不但民间的商品交易多集中于两市，官民之间的物资交流也时常在两市中进行。常平仓就设在东西两市：

(永徽六年八月)先是大雨，道路不通。京师米价暴贵，出仓粟粜之。京师东西二市置常平仓。[6](卷四《高宗纪上》, p. 74)

按“市”，《说文解字》曰：“买卖所之也”；“市有垣”[7](p. 228)。所以，从封闭式的结构这一点而言，市与坊是一样的，有垣、有门（且开闭有时）。官府把大规模的经济交易活动限制在市里，以便

于管理和控制。即便开市时可能非常繁荣,但是由于受到时间和空间的限制,其物资吞吐能力还是有限的。

太仓也是一处重要的物资集散地,却不在郭城之内^①。参与太仓粮食分配的主要有皇室、百官、诸司、诸卫、诸军等。唐前期,长安城中官僚贵族们经济生活的主要部分并不依赖于市场,而是根据品级从太仓和京仓领取粮食等物资。“仓皆有场”,因此官府在太仓附近开场分发粮食物资是很普遍的现象。在某些时候,如荒年,太仓也执行常平仓所担负的平抑物价或赈济平民的职能:

开元二十一年(733年),“关中久雨害稼,京师饥,诏出太仓米二百万石给之”[6](卷八《玄宗本纪》,p. 200)。

天宝十二载(753年)八月,“京城霖雨,米贵,令出太仓米十万石,减价粜与贫人”[6](卷九《玄宗本纪》,p. 227)。

大历四年(769年),“自四月霖澍,至九月。京师米斗八百文,官出太仓米贱粜以救饥人”[6](卷三七《五行志》,p. 1359)。

这些材料都表明,自唐前期以来,太仓的粮食也被用来分发或减价出售给平民,但是进行这些活动的具体场所和方式并不清楚,可能已经需要借助“场”来实现。

“仓场”就是仓附近的一片平实光洁的开阔地面[8](p. 51)。

太仓和东渭桥仓的仓场自然是长安城“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太仓和东渭桥仓开场,主要是借助二仓因囤积大量粮食而产生的“外部效应”,即原用于转接货物的仓场,作为一片开阔的场地,可以直接成为官民交易的场所。在某些情况下,仓场是与两市平行并列的物资交流地,大家对这个空间已经形成了某种“依赖”。所以,如果官府要在这里聚集人群开场粜粮,不需要花费太

多的成本来传递这个信息。从陆贽的《请减京东水运收脚价于缘边州镇储蓄军粮事宜状》来看,东渭桥仓开场交易粮食是很普遍的[9](卷一八,p. 597)。而且,诸如此类的开场绝不仅仅限于长安城外的仓场。在长安城内,“场”也开始普遍起来。那么城内的“场”又开设于何处呢?如果从人的普遍理性的角度来看^②,这个地点的选择也不应具有随意性。

在唐代长安,突破坊市限制的物资流、资金流、人流该涌向哪里?官府放松对坊市的限制之后,又应该将经济活动引向哪里?除了便于控制和管理等因素之外,官府也应该考虑成本和旧有的习惯。一般来说,某一地点人口集中,便能够产生巨大需求,并驱使更多的经济活动和从业人员在此集聚,以节约其产品运输和信息传递的成本。于是,更多的与最初那种产生人口集中效应的活动(可能是经济活动,也可能是非经济活动)无关的经济活动和人口进一步在此集聚,“集聚经济”便得以在这里出现,从而降低经济活动的成本。因此,官府在选择开场地点时,很大程度上要根据经济活动发生地点周围的流动人口数量来做出决定。这实际上可以称之为经济活动中因人口集聚效应而产生的“路径依赖”。

三

唐代是佛教、道教兴旺发达的重要时代,道观、寺庙的数量增加,规模扩大。位于外郭城内的寺庙和道观尤为引人注目,不仅宗教法事活动频仍,其世俗文化活动也日渐活跃。

作为唐代的都城,长安城内的佛道宗教活动尤为兴盛。随着宗教活动的频繁、流动人口的增加,道观和寺庙等宗教场所也成为长安城内便利

^① 关于太仓位置有种种说法,张弓在其著作《唐朝仓库制度初探》(中华书局1986年版。但此书定稿于1983年,参见其后记)第57—58页中将这些说法归纳为“宫城西北角”说、“禁苑西”说、“皇城东部”说、“禁苑北,与渭水相接”说等等。张弓同意“太仓在宫城西北角”说,但说明“太仓在禁苑北,与渭水相接”实际上指出东渭桥仓是太仓的一部分。此后葛承雍又提出“太仓在唐长安城外西北隅,禁苑内西部”(“唐代太仓试探”,载《人文杂志》1985年第4期,82—86页)。辛德勇则指出:太仓有南、北两处。掖庭宫的北侧应是“南太仓”,其规模较小;而禁苑西北角上的则是“北太仓”,规模较大。东渭桥地处水陆枢纽,漕粮既可在此改装小船,西输太仓,也可由陆路转运长安(参见辛德勇“汉唐时期长安附近的水路交通——汉唐长安交通地理研究之三”,原载《中国历史地理论丛》1989年第1期,此据氏著《古代交通与地理文献研究》,中华书局1996年版,166—167页)。辛德勇的研究,其材料依据为唐《水部式》残卷;而且从太仓的供应能力上看,似一仓难以完成,所以本文暂从辛氏之说。

^② 事实上,人的经济理性是具有普适性的。人们都想使交易活动的成本最小,效率提高。察今可以知古,从这个意义上,可以借助经济学的一些思维方式来理解唐长安的某些社会经济现象。

的经济交流场所。

唐初，官府发行了开元通宝，但是盗铸问题迅速出现并日渐严重。天宝初年，恶钱问题曾一度得到遏制，但不久又再度泛滥。于是，玄宗在天宝十一载二月下敕，令百姓限期到指定地点兑换手中的恶钱。敕令中明确指出，“宣令有司即出钱三数十万贯，分于两市”与百姓进行兑换，结果，“是时京城百姓，久用恶钱，制下之后，颇相惊扰”^[6](卷四八《食货志上》，p. 2099)，于是出现下面一幕：

时又令于龙兴观南街开场，出左藏库内排斗钱，许市人博换，贫弱者又争次不得。俄又宣敕，除铁锡、铜沙、穿穴、古文，余并许依旧行用，久之乃定。^[6](卷四八《食货志上》，p. 2099)

可见，兑换恶钱这一官民交易活动的规模已经非常之大，甚至突破了“两市”的范围而不得不加开“兑换点”，于是在龙兴观南街开场。

这里最值得注意的是“开场”。事实上，宗教场所本来就有“场”存在。按《说文解字》解释，“场”乃“祭神道也”；段玉裁注云，《玉篇》引《国语》曰“屏摄之位曰坛，坛之所除地曰场也”^[7](p. 693)。又《汉书·郊祀志上》载：“能知四时牺牲，坛场上下，氏姓所出者，以为宗。”颜师古注曰：“积土为坛，平地为场。”^[10](卷二五，pp. 1189 ~ 1190)可见，在这些宗教（或祭祀）场所中，“场”是一块面积比较大的平地，可以容纳众人。就是这个巨大的场地，逐渐演变为公共空间，并且成为很好的经济活动中心。

唐玄宗时代，鉴于两市已经无法独立承担较大规模的兑换恶钱活动，官府将一部分兑换活动转移到龙兴观南街并开场进行。这并非偶然或随意的选择，而是有着经济上的合理性，即在这里进行交易能够节约成本。

道教在唐代受到空前重视，都城的道观更是受到皇家礼遇，而龙兴观以“龙兴”为名，其意谓可从与其同名的龙兴寺之寓意中得见，即开元年间房管曾所指出的“诸州各建同号，所以庆王业也”^[11](卷三三二《龙兴寺碑序》，p. 3369)。玄宗还为自己故去的爱妃于洛阳城内龙兴观出殡，“示以出家”^[12](卷二一《和丽妃神道碑》，p. 215)。这足以表明唐朝皇室对龙兴观的重视。由此也不难推想，其他地区的龙兴观，尤其是京师长安城里的龙兴观，亦当香火极盛，地位显赫。

开元二十四年八月，经玄宗批准，都城道士于崇化坊龙兴观设斋发扬御书《道德经》，“中夜，亲王、宰相及朝官行香，并献蔬食”^[13](卷五三《帝王部·尚黄老》，p. 592)。此时来龙兴观行香、献食的还只是亲王、宰相和其他朝官，但是随着中古时期宗教场所的受众不断下移，长安城中普通居民来这里进行各种活动也顺理成章，于是在长安城里，龙兴观逐渐成为居民们熟悉的空间。

唐代长安城内先后存在过三个龙兴观：永崇坊龙兴观，务本坊龙兴道士观，崇化坊龙兴观。由于其兴废时间不一，所以尚无法确定这段引文中的“龙兴观”的准确所指，但极有可能是位于崇化坊或务本坊内^①的龙兴观，因为这两处的人口流动都很频繁。

除龙兴观之外，务本坊“半以西国子监”^[14](卷七《务本坊》，第 3209 册 p. 88)。因此务本坊内必有很多流动人口。兑换恶钱时，唐廷“出左藏库内排斗钱”，其时左藏库位于皇城东南，与务本坊隔街，如果唐廷的博换以就近为准则，则比较可能选在务本坊的龙兴观南街开场。

崇化坊内有经行寺、静乐尼寺^[14](卷一〇《崇化坊》，第 3210 册，p. 140)、祆寺^②，宗教文化活动多，容易吸引更多流动人口在此聚集。而且，崇化坊东北毗邻西市，从区位的角度，容易将西市中溢出的交易活动吸收过来。

^① 关于龙兴观位置的考证，参见张天虹“龙兴观开场与唐中后期长安城的物流活动”，载《东岳论丛》2008 年第 2 期，151 ~ 155 页。

^② 姚宽《西溪丛语》卷上载：“至唐贞观五年，有传法穆护何禄，将祆教指阙闻奏，敕令长安崇化坊立祆寺，号大秦寺，又名波斯寺。”（中华书局 1993 年版，42 页。）近人何遂撰《唐故米国大首领米公墓志铭考》加以考证，曰：“说者因姚氏沿袭贊宁之误，混火祆摩尼与景教为一；又以宋敏求《长安志》崇化坊并无祆寺，遂谓《丛语》之文乃系由贞观九年景教僧阿罗本来长安而传讹，而崇化则义宁之误。今观此志，可知崇化坊实有祆寺，足以证明《丛语》所云不虚，敏求《长安志》特失记耳。”（见《国立北平图书馆馆刊》第六卷第二号，1932 年，1 ~ 4 页。）

又,这两个龙兴观都位于其所在坊的南部^①。而“龙兴观南街开场”中所谓“南街”,可能是指坊内靠南坊墙的那条横街;也可能是龙兴观对街开门,因此“南街”是指坊墙外面的横街。因为缺少更为详实的文献记载及考古发掘的佐证,这个问题暂时存疑待考^②。

从上述三方面看,天宝十一载官府开场博换恶钱的活动,虽然很难确定其所谓“龙兴观南街”的位置,但上述几个龙兴观附近都具有人口密集、流动频繁的共同特征。

上文引《旧唐书》所描述的兑换货币的情形还能反映出:龙兴观南街开场后,在原有基础上又吸引了新的人群,以致“贫弱者又争次不得”,从而使这里的香火愈加旺盛。

兑换货币也好,交易物资也罢,都离不开人口流动。此外,选择开场地点还要考虑成本。所以,在龙兴观开场不是孤立、偶然的现象。唐代中后期长安城里经常开场,或兑换货币,或官民之间交流粮食等物资:

天宝十三载秋,“霖雨积六十余日,京城垣屋颓坏殆尽,物价暴贵,人多乏食,令出太仓米一百万石,开十场粜以济贫民”[6](卷九,《玄宗本纪下》,p. 229)。

贞元十四年(798年)十月癸酉,“以岁凶谷贵,出太仓粟三十万石,开场粜以惠民”[6](卷一三《德宗本纪下》,p. 389)。

元和九年(814年)五月^③,“诏出太仓粟七十万石,开六场粜之,并赈贷外县百姓,至秋熟征纳,便于外县收贮,以防水旱”[15](卷八八《仓及常平仓》,p. 1916)。

元和十二年正月敕,“泉货之设,故有常规,将使重轻得宜,是资敛散有节,必通共变,以利于人。今

增帛转贱,公私俱弊。宜出见钱五十万贯,令京兆府拣择要便处开场,依市价交易,选清强官吏,切加勾当。仍各委本司,先作处置条件闻奏。必使事堪经久,法可通行”[6](卷四八《食货志上》,p. 2103)。

虽然这里并未具体指明开“场”地点,但在宪宗敕令中提到了“便要处”。

四

从上文的分析看,龙兴观周围场地就是很好的“便要处”。龙兴观开场这一事实,对于理解中唐以降长安城中的经济活动具有重要启示。

唐中后期,长安城里寺庙道观中频繁举行的宗教活动和世俗文化活动,往往有意无意地为都城经济活动搭建了重要的舞台[16](pp. 294~336)。据日本僧人圆仁记载,至迟9世纪中叶以后,长安城里的俗讲已经非常兴盛[17](卷三,p. 365、p. 386、p. 390、p. 392、p. 400;卷四,p. 436、p. 441)。另外,位于某些寺庙道观的“长安戏场中日集数千人观之”[18](卷上《乞者解如海》,p. 8)。将零星的其他文娱表演活动考虑在内,不难推定,长安城的宗教场所聚集了庞大的流动人口。

这些寺院或道观的宗教活动,逐渐和世俗的文化活动、经济活动结合,并有了相对固定的活动时间。开俗讲基本都是在每月初一;而每月八日、十四日、十五日、二十三日、二十六日、三十日为佛教六斋日,这些日子往往是举办庙会之时。此外,重要节日也是人们聚集于庙宇的日子。据圆仁记载,冬至这天“俗家、寺家各储希膳,百味总集。随前人所乐,皆有贺节之辞。道俗同以三日为期贺冬至节,此寺家亦设三日供,有[百]总集”[17](卷一,p. 78)。虽然圆仁此时停留在扬州,但是他

^① 务本坊内的龙兴(道士)观在南街之北,乃史籍所明言。参见《长安志》卷七《务本坊》,载《丛书集成初编》,中华书局1991年版,第3209册,88页;崇化坊的龙兴观位于该坊内东南隅,见《长安志》卷一〇《崇化坊》,载《丛书集成初编》,第3210册,140页。另见妹尾达彦《韦述的〈两京新记〉与八世纪前叶的长安》图2,载荣新江主编《唐研究》第九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30页。

^② 唐长安城各坊内靠墙四面是有街的。曹尔琴已经提出这一说法,对其进行全面论证的是杨鸿年。坊内的街称十分复杂。若称十字街,则南北纵街北半段称北街,南半段称南街,纵向街有街东、街西之说;东西横街东半段称东街,西半段称西街。若是靠墙街才会有“南街之北”、“北街之南”的称谓;但杨氏又称,这南街、北街之称也有可能是指坊墙外面的街道,因此很多时候所指不甚明晰。参见氏著《隋唐两京考·坊·坊街》,武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250~260页。《长安志》既云“南街之北先天观”,则此南街若指坊内街道,则必是靠南坊墙之街,或者即是指务本坊南坊墙外面的街道;崇化坊内的龙兴观位于该坊东南隅,既靠最东,也靠最南,不会接近十字街的纵街南段,所以也是在靠南坊墙的横街之北;或是依坊墙而建,直面坊外街道。

^③ 按,原书所记为四月,经考证当作五月;参见《旧唐书》卷一五《宪宗本纪下》,第449页,以及《新唐书》卷七《宪宗皇帝本纪》,中华书局1975年版,第213页。

所记载之事并没有专指扬州一地^①，而是带有普遍性。

在唐后期，这些俗讲、戏场活动不但有了平民化的趋势[16](pp. 294~336)，而且还为很多平日不能参加活动的人群提供了参加娱乐活动的机会。《北里志·海论三曲中事》载：“诸妓以出里艰难，每南街保唐寺有讲席，多以月之八日，相牵率听焉。皆纳其假母一缗，然后能出干里。”[19](p. 26)当时妓女很难外出活动，听俗讲给了她们一个机会，只要付给其假母一缗钱，便可以到保唐寺听俗讲。如此一来，“每三八日士子极多，盖有期于诸妓也”[19](p. 26)。所以，前往听讲的人群具有广泛性，包含众多阶层。在比较固定的时间去固定地点(寺庙和道观)听俗讲、光顾戏场，可能已经成为不少长安百姓生活中的习俗和惯例。这样，在相对固定的日期，长安某些寺观逐渐形成了庙会，也形成了新的周期性的经济和社会活动中心。

同时，唐长安不少寺庙道观还具备一定的物资仓储能力，可为开场进行大规模经济活动提供物流条件，甚至直接参与其中。例如街东长乐坊大安国寺“有江淮进奏官寄吴绫千匹在院”[20](卷二三八，“大安寺”条引《玉堂闲话》，p. 1835)。再如圆仁和尚到达长安后曾被安置在资圣寺库西亭[17](卷三，p. 343)，说明资圣寺拥有储藏物资的仓库。此外，很多寺院还经营“邸店”。唐武宗在诏令中说：

又京城诸市，亦不尽有产业，就中即有富寺。今既疏理僧尼，兼停修造，所入厚利，恐皆枉破。委功德使检责富寺邸店多处，除计料供常住外，剩者便勒货卖，不得广占求利，侵夺贫人，所去不均之患，冀合裒多之义。
[21](卷四二九《南郊赦文会昌五年正月三日》，p. 2174)

可见，唐后期长安城里已经有了很多“富寺”。这些富寺经营的邸店规模庞大，利润丰厚，所以武宗灭佛时，要对其经营的邸店也进行处置，褒多益寡。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了长安寺院的物资吞吐能力还是不小的。

于是，在唐中后期的长安城，官民之间的各种交易活动已不再限于两市，开始向街坊中扩散。这种现象在唐中后期相关文献中有所反映。但文献中一般都没有明确提到交易地点，往往是笼统地指称为“两街”。例如：

贞元十四年(798年)六月，“诏以米价稍贵，令度支出官米十万石，于两街贱粜”[6](卷四九《食货志下》，p. 2126)。

元和十二年(817年)四月，“诏出粟二十五万石，分两街降估出粜”[15](卷八八《仓及常平仓》，p. 1916)。

长庆四年(824年)二月，“敕出太仓陈米三十万石，于两街出粜”[15](卷八八《仓及常平仓》，p. 1917)

“两街”应包括街、坊和市[22](pp. 75~106)，即成为外郭城的统称。诏令中这一笼统提法显示出，出粜地点已不限于两市，而出粜时又需要择“便要处”开场，于是交易地点必然要向街坊中能够满足一定物资流动与交易条件的场所转移。

官民之间进行粮食交易、兑换货币的经济活动，就地点选择而言，存在着协调而非博弈的问题。官府的收益和成本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行动能否与百姓的行动相协调，官府最应该选择的开场地点应该是百姓最常去的地方，所以官府要揣摩百姓的心理和习惯，然后把开场地点设在百姓愿意去又经常去的地方。于是，旧有的习俗往往成为协调的基础^②。寺庙和道观不是顺应经济活动而建立的，但是由于在寺观中进行的讲经、俗讲和戏场等活动在客观上有显著的人口聚集效应，因此不少寺庙和道观就成为众所周知的公共空间，成为百姓愿意去又经常去的地方。从客观布局看，这些寺庙和道观或

^① 圆仁记载，开成三年(838年)十一月廿七日“冬至之节，道俗各致礼贺。住俗者，拜官，贺冬至节。见相公即道：‘[暑]运推移，日南长至。伏惟相公尊体万福。’贵贱官品并百姓皆相见拜贺。出家者相见拜贺，口叙冬至之辞，互相礼拜。俗人入寺，亦有是礼……此节总并与本国正月一日节同也”(《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卷一，石家庄：花山文艺出版社2007年版，78页)。圆仁是在将唐朝冬至节与日本正月初一进行总体比较的背景下加以记载的，并非专指扬州。

^② 协调问题是这样的：每一方的最高收益都取决于一种与他人选择的行动相协调的行动。参见李丹《理解农民中国》，张天虹等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49页。

接近于东西两市，或接近于皇城（以前者为多），选择在那里开场出售粮食，应该是合乎官民双方经济理性的选择。这里或许有推测的成分，但是联系“龙兴观南街开场”的确凿事实和唐中后期坊内诸寺观举行讲经、俗讲和戏场等活动时的繁盛景象，以及这些活动带来的人山人海的聚集效应，官府选择在这些宗教场所附近或直接利用其道场与民交易，应该是合乎情理的。而一旦大规模经济活动出现于此，反过来又会继续叠加这里的人口聚集效应，法事活动和相关的文化娱乐以及经济活动便有了相互结合的趋势。这实际上就为庙会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唐前期，由于实行严格的坊市制度，大规模交易活动基本上都限时限地进行，官民交易也大多在两市完成，因此玄宗最初下令在两市之内兑换恶钱也是遵循以往惯例。但是玄宗时代的情况已大大有别于唐初，长安城人口聚集，商品经济发展，商人活动频繁，两市之内已经无法单独完成如此大规模的经济活动。从两市内“溢出”的经济活动必然要在立体和平面两个维度上拓展，向街坊扩展也就势所必然。然而，突破坊市限制之后的经济活动并非杂乱无章，而官府也是在相对稳定的地点开场，并以这种方式对突破坊市限制之后的物资流加以疏导。场是无围墙、临时性的，因而也是开放的。但开场地点却是相对稳定的，即诏令中明确规定了“便要处”。场地开阔、人口流动频繁、聚集效应显著的寺观所在街区正是这样的“便要处”。这也昭示着由坊市向街市的过渡是一个动态的、有序的过程，即突破坊市制度所限的经济活动正在有规律地、相对规范地向街坊中渗透。寺庙和道观构成了由坊市向街市过渡的一个枢纽，在寺观周围形成了一系列文化娱乐活动，进而成为时间和地点相对固定的庙会，从而提供了一种新的经济交易形式。它在功能上和长安城原有的东西两市具有类似特点：交易时间比较固定，信息成本较低。在这个过程中，习俗和惯例起了很大作用。

余 论

据宁欣研究，“市”与“场”具有越来越密切的

联系进而连用成为集合名词“市场”，大约是从唐后期开始普遍化的^①。在中古时期，这两个字的含义逐渐接近并结合的过程，可能与庙会的形成有若干关系。“任何一种社会集会（如宗教节日）都能为贸易提供机会。”[23]（p. 26）庙会既是重要的习俗，也是重要的集会。它有相对固定的日期和开阔的活动地点，容易为人们所熟知和记忆，因此能够聚集广泛的人群。这样一来，原本在“市”内进行的经济活动就可以扩展到庙会的场地进行。《太平广记》卷八三“续生”条引《广古今五行记》云：

濮阳郡有续生者，莫知其来……每四月八日，市场戏处，皆有续生。郡人张孝恭不信，自在戏场，对一续生，又遣奴子往诸处看验。[20]（卷八三，p. 532）

《新唐书·艺文志》载，“窦维鑒《广古今五行记》三十卷”[24]（卷五九，p. 1558）。原书已佚，但《太平广记》所引用该书的内容主要涉及魏晋南北朝隋唐时期，其中最晚一条记载是唐开元年间[20]（卷一四三《吕崇粹》，pp. 1027~1028）。因此上文提供了一些与中古时期庙会有关的线索：第一，四月八日是佛诞生日，也是佛教六斋日之一，斋会之日往往便是庙会之时，因此续生这一天出现在“市场戏处”应该是为了赶庙会，庙会上可能有交易活动，因此出现了“市场”二字；第二，彼时市场与戏场尚未分开，所以曰“续生”时呼为“市场戏处”，而下文言郡人张孝恭时，则称其“自在戏场”，实际当指同一个地方，也就是举行庙会的那片开阔场地。

就唐长安的情况而言，寺庙或道观内外的“场”聚集人群，在唐后期逐渐成为新的开放性经济交流场所，补充或替代了“两市”的作用。长安城内一部分较大规模的经济活动开始从“市”转移到街坊中的“场”，从而构成了中古都城布局从坊市到街市的动态而有序的变化。

参考文献：

[1] 谢重光. 唐代的庙市[J]. 文史知识, 1988, (4): 53~57.

^① 参见宁欣“‘逢场作戏’——对唐宋城市社会公共空间形成的再探讨”，《中国史研究》待刊。

- [2] 王永平. 唐代长安的庙会与戏场——兼论中古时期庙会与戏场的起源及其结合 [J]. 河北学刊, 2008, (6): 72 - 78.
- [3] 加藤繁著, 吴杰译. 宋代都市的发展 [A]. 中国经济史考证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59.
- [4] 张薰. 朝野金载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79.
- [5] 杨鸿年. 隋唐两京坊里谱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9.
- [6] 刘昫等. 旧唐书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74.
- [7] 许慎撰, 段玉裁注. 说文解字注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8.
- [8] 张弓. 唐朝仓库制度初探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9] 陆贽. 陆贽集 [C]. 北京: 中华书局, 2006.
- [10] 班固. 汉书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62.
- [11] 董浩等. 全唐文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2] 张说. 张燕公集 [C]. 上海: 商务印书馆, 1937.
- [13] 王钦若等. 册府元龟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60.
- [14] 宋敏求. 长安志 [A]. 丛书集成初编 [C]. 北京: 中华书局, 1991.
- [15] 王溥. 唐会要 [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 [16] 向达. 唐代俗讲考 [A]. 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 [C]. 北京: 三联书店, 1957.
- [17] 圆仁著, 白化文等校注. 入唐求法巡礼行记校注 [M]. 石家庄: 花山文艺出版社, 2007.
- [18] 李冗. 独异志 [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3.
- [19] 孙棨. 北里志 [M]. 上海: 古典文学出版社, 1957.
- [20] 李昉等. 太平广记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61.
- [21] 李昉等. 文苑英华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66.
- [22] 宁欣. 街道: 唐代都城社会的线形空间 (上) —— 不可忽视的地域空间 [A]. 唐宋都城社会结构研究: 对城市经济与社会的关注 [C].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
- [23] 希克斯著, 厉以平译. 经济史理论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7.
- [24] 欧阳修, 宋祁等. 新唐书 [Z]. 北京: 中华书局, 1975.

From Market (shi, 市) to Open Space (Chang, 场) ——The Rise of MiaoHui (庙会) and the Demise of Fangshizhi (坊市制) in Chang'an of the Tang Dynasty

ZHANG Tian-hong

Abstract: In temples or the Taoist temples, sacrificial activities (法事) had always been combined with entertainments and economic activities. So, the MiaoHui came into being. MiaoHui pla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the vicissitudes of cities' structure in ancient China. In early Tang, the city structure of ancient China followed a rigid Fangshizhi system. Starting from mid- and late Tang, however, the Fangshizhi was being gradually eroded, and began to be replaced by the street-market (jieshi 街市) structure. The mid- and late Tang also saw ever more religious activities; this, coupled by increasing mobility of the population around these places, gave rise to the MiaoHui, or temple fair. These places thus became convenient sites for economic exchanges and open spaces (Chang, 场) for government activities. As a result, large-scale business activities shifted from the "market" to the open spaces, accounting for dynamic and ordered changes in mediaeval urban structures.

Key words: the Tang Dynasty; Chang'an; the system of lane and market (Fangshi Zhi); temple fair (MiaoHui); open space (chang)

(责任编辑:梁二南)